

温俊杰债权转让公告

本人（温俊杰）经与债权人张信龙协商一致，将本人持有的对债务人张琦的债权共计人民币：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（以下称“债权”），该债权及附属权利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(2024)宁0105执1150号执行书予以确认,该执行书现已生效。依法转让给受让人张信龙。本次债权转让后，温俊杰不再享有该债权，张信龙成为张琦的合法债权人，请债务人张琦向张信龙履行还款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俊杰

2025年3月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